

◆ 工作研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 芮一丹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幸福安康。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既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又是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形成的宝贵社会治理经验。在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就是要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动力,以群众需求为价值考量,以多元共治为根本方法,以数字赋能为转型路径,画出基层治理最大最美“同心圆”,真正让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基层治理“主根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关键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政治引领把方向,基层党组织要把好基层治理方向关,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社会组织,切实强化党员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以思想引领筑牢社会治理共识之基。强化组织建设聚力量,基层党组织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建立“街道、社区、网格、楼栋”等纵向贯通组织链条,搭建“党建联席会议机制”等横向联动组织网络,优化组织设置,理顺权责关系,不断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和工作面,以组织引领凝聚社会治理合力。强化队伍建设增活力,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选派年轻干部到村(社区)锻炼,健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着力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治理能力,引导专业人才、志愿者在基层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基层治理“精准度”。基层治理坚持群众需求导向,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基层治理领域的实践延伸。推进基层治理现

代化,必须立足基层实际,以群众需求为原点,树立社会设计思维,以系统性创新打破传统治理弊端,推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构建识别机制“找需求”,采取线上线下“双线并行”模式,听群众心声、听企业诉求、听基层建议,问急难愁盼、问治理短板、问服务评价,找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需要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内容,真正抓到基层治理的关键处、点子上。创新响应模式“办实事”,全面把准群众的认知层次和需求差异,精准识别群众的显性需求和隐性需求,按照轻重缓急、风险等级等分类建立预警响应体系,为基层治理提供精准方向,避免资源“撒胡椒面”,将治理从“解决问题”前置到“预见需求”,实现需求响应“零时差”,解决好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真正把治理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需求处。完善评价体系“评满意”,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基层治理工作的最高标准,在落实首接负责、闭环管理、办结评议、过程反馈等机制高效办理的基础上,构建“多维度”评价指标,推行线上线下“双评议”模式,以高效服务促治理有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坚持多元共治,打造基层治理“共同体”。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突破传统政府“全包”管理模式,通过广泛动员群众、激发社会活力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自治”解困,强调以民主协商、集体决策等方式“自己的事自己办”,通过搭建议事平台,采取“民间专家库”“能人档案库”“居民智囊团”“有奖征集建议”等方式,汇聚各方力量,真正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解决治理之困。“法治”解难,强调以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的方式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依托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撬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支点,采取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

部门常驻和住建、规资、人社、卫健等部门轮驻等方式,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等手段,对各类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减少存量、控制增量、防止变量,真正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治理之难。“德治”解结,强调以道德教化、价值引领和文化滋养凝聚人心,通过健全村民会、理事会、乡贤会等机制构建多层次议事格局,运用榜样评选活动、文化阵地建设等载体激发向上向善力量,党员干部、新乡贤、乡村精英用情感联结、道德感召消除矛盾纠纷,最终实现“人心和善、社会和谐”的善治目标,解决治理之结。

坚持数字赋能,激发基层治理“新效能”。在数字化浪潮席卷的当下,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可提供巨量数据和技术支持,重庆“141”智治平台凭借其强大的实景地图、AI算法、数据归集等功能为基层治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与高效,已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要通过对所有与基层治理相关网络系统的智慧整合,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提升治理效能。共享数据“破壁垒”,建立“数据共享池”,实现行政、法院、检察院、仲裁等部门的互联互通,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自动预警“防风险”,研发数据分析模块,建立数据分析团队,智能进行信息收集、诉求聚类、甄别处理、情感互动、分析研判和报告生成,及时预警提示潜在矛盾风险,提升治理数据的应用实效。规范标准“增实效”,构建全国数据标准体系,自上而下统一系统平台、统一数据归集,提供规范处置模板,收录事件处置案例,自动生成事件化解处置方案参考,增强风险管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作者系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 司法实践

保全效力与公共利益保障需兼顾

总包单位某建筑公司起诉发包人某开发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因该开发商消极履行债务,总包单位申请对开发商的银行账号予以查封、冻结5000余万元。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建议:“项目于2023年12月底交付使用,因市场经济下行,部分维修单位配合力度差,维修进度缓慢,为进一步推动质量保修问题处理,项目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现因开发商躺平,拒不积极履行维修义务,申请从质保金账户中拨付维修款198832.6元给第三方。”法院接到申请进行复查后,立即从开发商的质保金账户划拨198832.6元,将该款项拨付至案外人维修单位处。

笔者认为,“质保金”不同于普通银行存款,其设立的核心目的就是保障工程质量维修。在特定条件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允许将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用于其预定目的,符合该类型财产的制度本意。该案中法院没有机械地执行财产保全措施,而是在查清事实、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主动考量案件处理可能引发的次生社会问题,如维修停滞、民生受困等风险,体现了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能动性。法院尊重行政部门的专业判断和协调职能,通过司法审查将行政协调方案纳入法治轨道(设定条件、明确用途、要求监管),形成了司法权与行政权协同发力,共同化解复杂社会矛盾的有效模式。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实施财产保全措施过程中,积极回应行政主管部门基于公共利益提出的协调建议,妥善平衡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典型案例。

毛晓梅

◆ 案例评析

免费代运营网店
骗取货款构成诈骗罪

案例:

2023年5月至6月,苏某甲、苏某乙等9人成立“网店代运行”团队,以免费运营、维护、发货为幌子,获得店主的电商平台账号和密码。在此期间,该团队成员分饰不同角色负责产品上架、下单、发货等工作,制造生意火爆假象,骗取店主向虚假供应链厂家支付下单货款70%的费用,后将虚假订单作退款处理。经统计,苏某甲、苏某乙等9人共骗得23名网店店主合计59万余元。

评析:

第一种观点认为苏某甲、苏某乙等人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苏某甲、苏某乙等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本案中,“免费代运营”合同仅为犯罪实施的手段,而非骗取财物的决定性因素。苏某甲等人制造虚假订单、虚构供应链厂家等行为,本质上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直接使店主陷入错误认识。店主支付货款并非基于对合同本身履行的期待,而是因轻信虚假订单的真实性。合同的存在仅为犯罪行为披上一层外衣,未在诈骗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不满足合同诈骗罪“利用合同骗取财物”的构成要件。

此外,合同诈骗罪被规定于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其法益保护重点在于市场交易秩序,要求犯罪行为侵害合同相对方的信赖利益或扰乱特定行业交易安全等。而本案中,苏某甲等人的“代运营”业务自始就是诈骗的幌子,不存在真实商业目的,其诈骗手段(如刷单、伪造供应链)中虚构的卖家、买家都是由自己的团队成员扮演,其所谓“产品上架、下单、发货”均系伪造,既无真实商品流通,亦无实际运营行为。苏某甲等人通过控制虚假供应链、伪造交易记录等手段,制造履约假象以骗取货款,已完全脱离合同框架,实质上未对电商代运营行业的合同秩序或交易规则造成损害。

罗玉玲

◆ 第三只眼

审执联动破解网络道歉执行僵局

□ 张明杰

案例:

王某某与孙某某因合伙经营产生纠纷,孙某某通过微信群、朋友圈、抖音发表侮辱性言论,后又采取当面公然辱骂的方式对王某某进行侮辱。王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经过审理孙某某被判决在抖音、朋友圈发布致歉声明,并在所在社区张贴致歉声明。因孙某某未主动履行道歉义务,王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评析: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当事人对于道歉信内容、道歉的账号、道歉的可见范围均产生争议。

问题一是道歉信的内容审核主体。案件执行过程中,双方对道歉信的内容产生了较大争议。经过向双方释明如对道歉信内容产生争议,明确由法院审核确认。但对于道歉信的内容,由审判法官审核还是执行法官审核,并没有明确规定。

问题二是判决被执行人履行道歉账号的权属。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一方提出,判决其道歉的微信号并非其本人所有,其无法按照判决要求发布。

问题三是判决主文载明的账号发生变更的情形。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发布道歉的抖音及微信提出异议,因为被执行人已经将微信号进行了变更,与判决主文载明的微信号、抖音号不一致。

随着互联网平台逐步成为人们生活的主要社交空间,利用互联网平台侵害名誉权的案件也逐步增多。笔者通过裁判文书网用关键词“名誉权、道歉、网络”进行检索,检索到605篇生效裁判文书,另检索到执行实施类案件208件。对于名誉权侵权案件,随着法院判决的赔礼道歉形式从传统媒体及方式转向抖音、快手、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平台,法院执行此类判决过程中亦面临新的问题。



针对执行新类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笔者从审判与执行联动的角度提出如下建议:

道歉信的内容应当由审判法官审核还是执行法官审核的问题。对此,笔者建议应当由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提交的道歉信以及申请人对道歉信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审判法官审核。第一,判决生效后,如被告方主动履行道歉事项,则案件无需进入执行程序,被告方提交的内容自然应由审判法官负责审核。第二,审判法官更熟悉案情,知道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对于道歉信的内容更容易把握。确认内容后,再由审判法官反馈给执行法官予以实施。

判决被告道歉账号的权属问题。本案执行过程中,针对权属纠纷,经与案外人沟通,顺利发布道歉信。利用公开网络平台对他人发表侮辱性言论,可能是自己运营的账号、代为管理的账号也可能是自己注册的账号。笔者建议在庭审笔录中核实查明发布账号的登记注册信息和

实际控制使用信息。如判决后被执行人已丧失发布账号的控制权或账号已被注销等,生效文书将无法得到有效履行。

判决主文载明的账号发生变更的问题。司法实践中调查发现,微信号是账号的唯一凭证,但可以自行修改,且一年只能修改一次。抖音号可在180天内修改一次,一年内可以修改两次。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已经私自对抖音号、微信号进行了变更,与判决主文确认内容已不一致。后经发布内容比对、当事人协商,顺利发布道歉内容。笔者建议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应查明被执行人是否对抖音号、微信号进行过修改操作。如已修改,应在判决主文内载明修改后的抖音号。如未修改,应在庭审笔录或宣判时明确告知被执行人不得私自对抖音号、微信号进行变更。一并告知如不主动履行判决书确定内容,且如未经许可私自变更抖音号、微信号,致使判决无法履行,会被执行部门以妨碍执行为由,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